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计划自2020年3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为2000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0.85%；累计增持金额为89,975,153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81,47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为20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4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增持计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0.85%；累计增持金额为89,975,153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01,478,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12%。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增持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及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